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92 號 3 樓(文化劇場演藝廳)

出席：出席股份 96,169,1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52,648,688 股之 63%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律師

主席：周進文



記錄：劉淑瓊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份已超過半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見附錄)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請參見附錄)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決算報表暨合併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公正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2. 相關書表請參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見附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

3.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102 年度已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16,888,791 元及董監酬勞 8,444,396 元入帳，與本案擬分配案員工紅利預計分配 4%，金額

為 18,187,929 元，差異金額 1,299,138 元；董監酬勞預計分配 2%，金額為 9,093,964 元，差異金額 649,568 元；此二項差異金額將在今年度(103 年)調整入帳。

6. 員工紅利擬分配金額將以現金發放。

7.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48,674,965 元與 102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數字 47,565,606 元，差異金額 1,109,359 元；主要係因其中功能性貨幣一項所適用的轉換匯率差異所造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請 議決。

說明：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現因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業務所需，故擬予以修訂。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3.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請 議決。

說明：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現因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業務需要，故擬予以修訂。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3.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16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p>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p> <p>……</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由董事會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情形同意其金額。</p> <p>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若貸與資金之個別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80%以上之子公司時，則不受個別貸與資金之對象限額限制。</p>	<p>本公司得以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p> <p>……</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u>其資金貸與各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間合計資金貸與總額以2000萬美金(各項貨幣以貸與時匯率換算美金)為限；其資金貸與個別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1000萬美元(各項貨幣以貸與時匯率換算美金)為限。</u></p> <p>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若貸與資金之個別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80%以上之子公司時，則不受個別貸與資金之對象限額限制。</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p>
第五條	<p>資金融通之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資金融通之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非第四條第三款之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之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需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續借期限以一年為限。<u>第四條第三款之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之貸與期限以10年為限。本辦法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九條</p>